

附件

# 蚶江镇消防安全委员会工作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蚶江镇消防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镇消安委)工作制度,明确镇消安委及其办公室的主要职责,规范相关工作制度,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镇消安委是镇政府消防工作领导组织机构,在镇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研究部署、指导协调全镇消防工作,提出全镇消防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研究解决消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 第二章 组织机构设置

**第三条** 镇消安委由主任、副主任、成员组成。镇消安委主任由镇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常务副主任由镇政府分管消防工作的领导担任;副主任分别由镇党委、政府各领导、蚶江公安派出所所长、蚶江公安边防派出所所长、蚶江市场管理所所长、蚶江交警中队负责人、蚶江供电所所长担任。

**第四条** 镇消安委成员单位由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应急保障岗、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项目服务岗、镇城镇规划建设办公室、镇社会治理办公室主任、镇公共服务办公室主任、镇文旅发展服务中心、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文明创建岗、蚶江卫生院、各村委会主任组成。

#### **第五条 变更规定**

(一)镇消安委成员单位变更时，由镇消安委办公室提出调整意见，报请镇消安委主任同意，由镇消安委印发通知。

(二)镇消安委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所在单位的接任人员自然更替，变更情况抄送镇消安委办公室。镇消安委主任、副主任变更，按程序报批后由镇消安委印发通知。

### **第三章 工作规则**

**第六条** 镇消安委在镇党委、镇政府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一)宣贯、执行国家消防法律法规，贯彻落实上级制定的消防工作政策，研究制定适应本镇消防工作情况的措施、意见。

(二)研究制定消防发展规划，指导协调消防救援队伍建设、重大火灾隐患整治、消防救援体系建设和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

(三)定期研究部署消防工作，组织检查消防工作落实情况，

总结、推广消防工作先进经验。

(四) 指导、监督、考核镇消安委成员单位的消防工作，推动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

(五) 组织、指导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和消防宣传活动，督促行业、系统和社会单位贯彻执行有关消防法律法规。

(六) 组织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落实提醒、约谈、督办等机制。

(七) 完成镇党委、镇政府交办的其他消防工作任务。

**第七条** 镇消安委办公室在镇消安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可以抽调成员单位实体化办公，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一) 承担镇消安委的日常工作。及时向镇消安委报告上级有关消防工作规定、指示和要求，结合实际提出贯彻意见和实施办法，经镇消安委同意后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二) 全面掌握消防工作动态，定期分析全镇消防安全形势，及时发布火灾预警信息并提出具体对策，为领导决策提供服务。

(三) 对消防工作重点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具体工作意见和建议和解决办法。

(四) 负责组织、协调消防工作的检查、督查和考核等工作。

(五) 负责镇消安委会议筹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

(六) 负责落实镇消安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 **第四章 工作制度**

## **第八条 会议制度**

(一) 全镇消防工作会议。全镇消防工作会议每年年初召开，由镇消安委主任主持，主要总结上年度消防工作，研究部署当前年度消防工作等事项。

(二) 全体成员会议。镇消安委全体成员会议每半年召开 1 次，由镇消安委主任或委托副主任主持召开，镇消安委全体成员参加。会议议题由消安委办公室根据上级有关消防工作的部署要求和全镇消防安全工作实际研究提出，提请镇消安委主任审定，由镇消安委办公室具体组织，会议议定事项形成会议纪要。

(三) 联络员会议。镇消安委成员单位联络员会议适时召开，由镇消安委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召集，与会议议题有关的镇消安委成员单位联络员和其他有关人员参加。会议议题由镇消安委办公室或镇消安委有关成员单位提出，报请镇消安委办公室主任审定。

## **第九条 调度制度**

(一) 工作提示。因重要节日、重要活动、重点防火季节和专项治理工作需要，镇消安委办公室以短信、书面文件等形式及时对行业部门作出工作建议或提示。

(二) 工作警示。对短期内连续发生亡人火灾事故、有较大影响火灾事故，或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连续两年考核排名后三名，或本辖区、本部门负责监管辖区、行业领域重大消防安全

风险和问题隐患突出，由镇消安委或镇消安委办公室及时进行函告警示。

（三）工作约谈。对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消防安全重大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到位，或发生较大及以上火灾事故，或消防安全问题突出的村委会和单位，由镇消安委或镇消安委办公室对各村委会及其他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约谈后，约谈对象要将约谈要求落实情况在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告镇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四）工作督办。对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省消安委、泉州市委、泉州市政府、泉州消安委、石狮市委、石狮市政府、石狮消安委研究决定的有关消防工作事项的贯彻落实不力，或督查考核、火灾事故调查中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力、落实较差，重大火灾隐患、区域性火灾隐患和专项整治推进不力，对提示、警示、约谈后未按要求整改落实到位的由镇政府或镇消安委及时进行督办。

（五）述职报告。镇消防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每年 1 月 15 日前要向镇消安委报送上一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方式为书面述职或现场述职。

## **第十条 简报制度**

建立每个月一期的消防工作简报工作制度，必要时可以酌情减期。工作简报内容主要包括：镇党委、镇政府关于消防工作的重大决定、重要信息；各消安委成员单位消防安全工作的动态信

息、工作经验交流，突出各村委会关于消防工作的动态、消防工作中的创新做法、工作经验及突出成效；火灾形势分析研判等。

简报向各消安委成员单位征集文稿或题材，经镇消安委办公室负责编辑、审核，由镇消安委办主任签发。每月底前报送镇消安办主要领导，镇党委、镇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向镇消安委各成员单位印发。

### **第十一条 督查制度**

重要节日、重要活动、重点防火季节和专项治理工作期间，由镇消安委同镇纪委监委组成督查组具体实施对各村委会及行业有关单位消防工作的督查。督查组根据需要抽调镇消安委成员成立。督查的方式、次数、主要内容、工作要求等遵照有关规定执行。

督查结果在全镇范围内通报。对工作成绩突出、成效显著的单位，可以适当方式进行通报表扬；对敷衍塞责、弄虚作假、落实不力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督促整改，并视情抄送镇纪委监委予以督办，结果作为挂村领导、下村干部、各村委会的实绩考核、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

### **第十二条 火灾调查制度**

按照《泉州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相关要求，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造成人员死亡或者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由镇政府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或者授权镇消安委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组织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火灾事故调查组组长

由镇消安委办公室主任担任。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较大及以上火灾事故，由镇政府或授权镇消安委全力配合上级政府调查组做好调查处理工作。对调查权有争议的，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指定调查。

### **第十三条 考核制度**

（一）年度消防工作考核实施细则由镇消安委办公室根据《石狮市消防工作考核规定》制定。

（二）镇政府每年对各村委会和镇消安委成员单位的年度消防工作情况进行考核。

### **第十四条 联络员工作制度**

（一）镇消安委各成员单位各确定一名联络员，参与消安委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联络员一般由负责消防工作的综合业务部门或处室负责人担任。

（二）联络员应保持相对稳定，如确需变更，应在7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书面报备镇消安委办公室。

（三）联络员的主要职责为收集本行业、本系统、本单位的消防工作情况，反馈消防工作的建议和意见等。

（四）联络员的联络工作由镇消安委办公室具体负责。

## **第五章 附则**

### **第十五条 镇消防安全委员会和镇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的印章由镇政府制发，由镇消安委办公室负责管理。

镇消防安全委员会印章适用范围为镇消安委主任、副主任签署印发的文件、函件及有关文书。

委员会办公室印章适用范围为镇消安委办公室主任、副主任签署印发的文件、函件及有关文书。

**第十六条** 本章程由镇消安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